



**我行积极参与2016年
中国银监会
“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

**多一份金融了解
多一份财富保障**

2016年9月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积极参与“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

多一份金融了解 多一份财富保障

选择正规金融服务渠道，免受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侵害

维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免受非法诈骗活动侵害

辨别正规银行场所、人员和业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理财产品的风险

理财产品的风险一般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产品发行方会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等级从低到高至少分为五个等级），并且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般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投资者应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理财产品的选择

了解自己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要综合权衡自己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收益和流动性的需求等。一般来说有高风险偏好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人可以购买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追求较高理财收益；而厌恶风险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差的人比较适合购买低风险产品。对流动性要求较高的人适合购买现金管理型产品，在急需资金时可快速赎回；对流动性要求中等的人可购买中短期产品；对流动性要求较低的人可考虑购买长期产品。

了解产品

完成“了解自己”的步骤后，投资者需要了解理财产品的特性。市场规律表明，产品的预期收益一般与风险成正比，也与期限成正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是了解产品最直接、最准确的途径之一。

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在完成以上两个步骤后，投资者接下来要做的就是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

银行代理保险与银行储蓄比较

保险和银行储蓄都可以为应对将来的风险做准备，但它们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保险的主要作用是保障，而银行储蓄的主要作用是资金的安全及一定的收益。

银行储蓄是存取自由的，资金流动性好，可以满足家庭日常开支和急需资金的需要。而银行储蓄来应付未来的风险，是一种自助的行为，没有把风险转移出去。而保险则能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实际上一种互助合作的行为，某些分红型或年金型险种，带有资金自我“强制储备”的意味，当被保险人发生风险时可以得到较大金额的经济补偿，获取比银行存款更多收益的资金，尤其对那些家庭困难的人是雪中送炭的救命钱，这也是银行存款所不能代替的功能。



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的风险提示

电话诈骗的常见手段

- 1.虚构子女绑架，利用电话录音（如孩子的哭声）造成家人恐慌，要求家人汇款赎人。
- 2.冒充亲友，以车祸、生病、违法需交纳款项等为由实施诈骗。
- 3.冒充电信局人员，以电话欠费等名义实施诈骗。
- 4.冒充公、检、法、司等国家机关人员，以事主涉嫌洗钱、诈骗等犯罪行为为由，实施诈骗。
- 5.谎称事主中奖，要求事主缴纳个人所得税、服务费和手续费等实施诈骗。

短信诈骗的常见手段

- 1.发送短信称事主的银行卡在异地刷卡消费，待事主回电时，不法分子假冒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诈骗。
- 2.通过短信发送银行账号及“速汇款”等信息，行骗碰巧要汇款的事主。

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

不法分子假借银行名义，通过制作虚假广告、群发短信等方式，以“无抵押、无担保、低息贷款”为诱饵，诱使客户与其联系。同时，不法分子利用QQ向客户发送含有木马的程序包或诱导客户进入钓鱼网站直接下载此类程序包，在客户安装该程序包过程中完成木马程序的安装，从而窃取客户网银信息。然后，不法分子以查验还款能力为由，要求客户向自身账户存入贷款金额一定比例的验资款，待客户将资金存入后，不法分子便利用窃取的网银信息将客户资金转走。

应对方式

大华银行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

- 1.请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银行卡及密码，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轻易向其它人透露账户信息，更不能向不明账户进行转账。对来历不明的电话或短信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以免落入诈骗陷阱。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开户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如遇资金被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2.不要轻信街头广告等非正规宣传内容。客户如需办理贷款业务，应通过正规途径，如前往银行网点和其他经银监会批准的贷款机构。不要轻信在银行网点外遇到的所谓“贷款推广人员”或“银行贷款工作人员”，不要拨打贷款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以免受骗上当。
- 3.在网上输入私密信息前，需确认网站地址是否正确；需要登录网上银行或电子商务网站时，应直接在网址栏填写正确的网站地址，请不要使用检索页来搜索网站，更不应轻易通过他人发来的网站链接登录相关银行网站，以免误入“钓鱼网站”而遭受损失。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则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 and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或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4. 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范围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